

## 艾艾精密工业输送系统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独立董事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 独立意见

根据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，作为艾艾精密工业输送系统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认真审议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《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》。经讨论核实，就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鉴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已经到位，且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，公司已用自有资金投资建设项目。

截至 2017 年 6 月 8 日，自筹资金实际投资额 1,563.62 万元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金额单位：人民币万元

序号	募投项目名称	已预先投入资金	其中：	
			设备购置费	安装工程费
1	年产新型食品加工用输送带 53,000 平方米项目	408.84	352.63	56.21
2	年产环境友好型高分子材料精密工业用输送带 50 万平方米项目	662.98	662.98	
3	轻型输送带技术研发中心	491.80	490.68	1.12
合计		1,563.62	1,506.29	57.33

根据相关规定，公司可以在募集资金到账后 6 个月内，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资立项项目的自筹资金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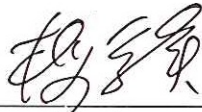
公司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就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资立项的自筹资金进行审核，并出具报告号大华核字[2017]003005 号《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》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我们认为：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资立项项目自筹资金，有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，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不抵触，不存在损害广大股东及公司利益的行为，

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、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，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资立项项目的自筹资金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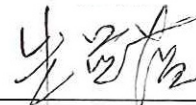
独立董事签字：



张文丽



梅夏英



朱慈蕴

2017年7月10日